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何敏漢

被　　告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輝

被　　告　郭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零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7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10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111年6月1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30,729元，及

自民國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核原告已於起訴狀內表明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之意旨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10頁），是原告上開所為係因訴之聲明之漏載，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富公司）、蔡明輝、郭志源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富公司於109年5月27日邀同被告蔡明輝及郭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嗣被告亞富公司於110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延長借款期間至114年5月27日止，並變更攤還條件，詎被告亞富公司自111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230,729元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蔡明輝及郭志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亞富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
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，認屬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37頁、60頁）。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亞富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被告蔡明輝、郭志源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